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 请留意第五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十八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

凡已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当受益人领取保险金时, 可作为太平盛世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保险金转换申请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 本公司按照投保人选择的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所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生存保险金或保证给付保险金。

**第五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 本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金额及投保时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等确定, 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投保人可以选择将领取的原合同保险金的部分或全部作为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

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证给付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以后,每次申领生存保险金时需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保证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证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投保人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或被保险人已经领取了首期保险金后,本公司不受理转换方式的变更。

###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七条 年龄错误**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犹豫期结束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释义

-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保证给付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死亡，其受益人继续领取的保险金直至保证给付期结束。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附表所列领取方式中方式一至方式五自犹豫期结束后现金价值为零，方式六现金价值详见现金价值表。

<本页内容结束>

### 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生命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二 生命年金 (保证10年)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并保证给付十年。 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继续给付至保证给付期间 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公 司继续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三 生命年金 (保证15年)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并保证给付十五年。 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继续给付至保证给付期 间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 公司继续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四 递增生命年金 (每3年递增首年的 5%)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每给付三年递增首 次给付金额的5%，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五 递增生命年金 (每3年递增首年的 10%)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每给付三年递增首 次给付金额的10%，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六 定期领取	本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定期给付年数，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 保险金，给付客户约定年数，保险责任终止。

〈本页内容结束〉